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仔细阅读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国运、公司、发行人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会	指	董事会或董事会成员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自治区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自治区政府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赢集团	指	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运租赁公司	指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创业	指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宁夏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	指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水投	指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热电	指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	指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水发集团	指	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宁国运
外文名称（如有）	Ningxia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3,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人民币 3,000,000.00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建材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2
公司网址（如有）	www.nxgyzb.com
电子信箱	nxzq520@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晓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广场东路 219 号建材大厦
电话	0951-6661466
传真	0951-6661466
电子信箱	38277537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系政府部门，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系政府部门，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不存在持有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不存在持有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生效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陈志磊	总经理	就任	2023年2月	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陈志磊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2月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军	副总经理	就任	2023年3月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杨晓望	副总经理	就任	2023年3月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杨晓望	财务总监	离任	2023年3月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7.2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志磊、邹俭伟、盛之林、卢雁、勾红玉、刘汉立

发行人的监事：刘勇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志磊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晓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文、李超、李志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煤炭运销等。发行人本部为投资管理型，其中：铁路运输的经营主体为宁东铁路，发电供热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供水及工程劳务的经营主体为宁夏水投。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范围分布较广。

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铁路运输业务

发行人铁路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其主要承担宁东地区的铁路货物运输业务，业务包含铁路开发与经营管理，兼营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受自治区政府的委托，负责建设和经营区内铁路，通过专

业化铁路投资建设，完善自治区铁路路网布局，同时通过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等重点煤炭生产企业的合作，逐步改善煤炭及其他重要生产基础资料的运输瓶颈，为宁夏煤炭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该公司业务增长平稳，现金流及盈利能力稳定。主要运营线路为西与包兰铁路大坝站接轨，北与三新铁路上海庙站接轨，形成一横两纵的路网布局，一横是大坝~古窑子~鸳鸯湖~梅花井，两纵分别是临河工业园 A 区~古窑子~枣泉、上海庙~配煤中心~鸳鸯湖~红柳。运输主要货品煤炭、油品、煤化工产品等，其中煤炭运输占到货运总量的 99.90%。铁路控制系统采用了国内先进小站远程控制，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2）发电供热业务

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包括热电联产、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其中热电联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下属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的运营主体为宁夏电投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区域覆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上海庙红墩子工业园区、太阳山工业园区、红寺堡城区、固原市区、西吉县城、中宁县城、海原县新区、同心县东部等区域。近年来，随着长城水务投入运营以及中宁水务供水范围的扩大，发行人水务业务的供水普及率维持稳定水平。

近年来，随着宁夏自治区的经济发展，用水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也加大了供水管网铺设力度，努力扩大供水范围，并积极向宁新工业园区、石空工业园区、盐池县境内五个工业园区区域铺设管网。2016 年公司管网覆盖太阳山、盐池、中宁县县城等区域。目前公司管网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20 年。

（4）工程劳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宁夏水投下属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主要是为水利施工及房屋建筑领域提供工程服务。发行人工程劳务项目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为了及时有效地回收项目工程款，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关于项目建设回款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经营流程可分为：投标揽活、施工准备、施工过程控制和工程竣工交验等几个阶段。在投标阶段，发行人根据招标人发起的要约，在符合国家规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前提下，编制招标材料并提供相应的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在施工阶段，发行人通过编制《施工进度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履约项目进度及文明施工考核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铁路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的推动力，长距离、大运量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的中长途旅客运输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主要依靠铁路。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统计公报，从铁路建设方面看，2022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082 公里。路网规模上，2022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4.2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61.1 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 59.6%，电化率 73.8%，西

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6.3 万公里。

2022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03 亿吨，比上年增加 1.77 亿吨，增长 4.8%。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668.3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2,718.35 亿吨公里，增长 9.1%。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 20.6%。

2022 年，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21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78 万台，占 35.5%；电力机车 1.42 万台，占 64.5%。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7 万辆，其中动车组 4,194 标准组、33,554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99.7 万辆。

2022 年，国家铁路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 1,512.58 万吨，比上年减少 74.33 万吨，下降 4.7%。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3.91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17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下降 4.2%。单位运输工作量主营综合能耗 3.88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16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下降 4.0%。

（2）发展前景

铁路是与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并列的五种现代化运输方式之一。铁路行业凭借其运输能力大、安全性能高、低耗环保、全天候运输等优势，在各国工业化发展过程中，为支持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铁路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因此除美国以外的大多数国家，铁路基本上由国有的少数几家企业经营，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较低。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欧洲和日本等部分国家逐渐开始对铁路进行民营化和市场化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在铁路行业内部引入适度竞争，经营主体逐渐多元化。

目前中国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幅度主要参照上年综合运输成本及盈亏情况。近年来，为弥补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铁路运输成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2013 年 2 月、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2 月出台了相关文件调整铁路货运价格。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358 号）文件，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 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61 号）文件，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5 分；依据《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10 号），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5 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83 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适当调整铁路货运价格，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 分钱，即由现行 14.51 分钱提高到 15.51 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仍不限。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 2015 年 8 月 1 日实行。

2、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总体运行概况

①全国电力投资延续下降态势，电源投资有所回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均有所回升。2021 年，中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合计完成 7,208 亿元，同比增加 22.8%。其中火电完成投资 909 亿元，同比增长 28.4%；水电完成投资 863 亿元，同比下降 26.5%；核电完成投资 677 亿元，同比增长 25.7%。

同期，中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合计完成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2.0%。2022 年，中国电源及电网投资规模两项合计达到 12,220 亿元。

②电力供需形势保持总体平衡，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687 小时，同比减少 125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79 小时，同比减少 65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412 小时，同比减少 194 小时。

从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来看，近十年总体呈下滑之势，其中 2011、2018 和 2021 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略有回升。自 2015 年开始，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开始跌进 4,000 小时以内。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的显现，2018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略微回升，电力供需形势由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2020-2022 年电力供需形势继续延续总体平衡态势。

③全国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增速均放缓，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2 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5.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火电装机 13.3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7%；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3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08%，其中包括水电装机 4.14 亿千瓦、风电装机 3.65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93 亿千瓦。2022 年末，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比重提升至 48.05%，同比上升 4.89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中国电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已连续八年稳居全球第一装机大国地位，但增速较前期有所下降，同时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从新增装机情况来看，2022 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为 19,97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5%。全国水电新增并网装机 2,38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

自 2015 年起，我国光电装机规模快速扩大。2017、2018 年我国光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5,341 万千瓦、4,525 万千瓦，均超过火电新增装机容量。2020 年新增装机 4,820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7%。2021 年光电新增装机容量再 5,49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0%。2022 年光电新增装机容量再 8,7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3%。

2015 年以来，火电新增装机继续呈逐渐缩减之势，但装机量仍占重头。2022 年，火电装机新增 4,471 万千瓦，同比减少 9.5%。

2022 年，风电新增装机 3,763 万千瓦，同比减少 21.0%。

④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随着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同期，2022 年，全国完成跨省送电量 7,6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全国跨省送电量 1.7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

2022 年，各产业用电量稳步增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1.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

整体来看，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高速增长，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全年电力装机规模突破 25 亿千瓦，电力生产供应能力持续提升，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电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但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增长放缓。电力供需形势延续总体平衡态势。

（2）行业关注

①光伏电价下调

近年来，国家连年出台相关政策优化可再生能源结构，并不断下调上网电价以倒逼电力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推进补贴退坡。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自 2019 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即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0 元、0.60 元、0.70 元（含税）；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但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②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

中国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主要是采取“标杆电价+财政补贴”的方式，补贴资金来源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前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 1.9 分钱/千瓦时，随电费收取。但是随着装机规模的不断增长，补贴资金缺口持续扩大。此外，电力企业需先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后，才能获得相应电量补贴，由于补贴名录审批流程复杂、时间长，导致补贴落实周期长，一定程度上影响电力企业现金流。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由于纳入补贴名录的电站规模大幅增长，预计补贴缺口可能进一步扩大。

一方面补贴缺口持续扩张将给国家带来严重负担，另一方面清洁能源电站建设成本伴随技术水平提升而快速下降，受此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趋势逐步明确化。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该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有关要求和支持政策措施。此外，对于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除国家政策特殊支持的项目外，原则上均应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建设项目和补贴标准。

③限电问题

近年来，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但受限于下游用电需求波动及电网建设尚未完善，部分发电企业机组经营效率受到限制。对此，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以平衡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保障其机组利用水平。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和《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消纳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采取多种技术和运行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调度运行，使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

（3）发展趋势

未来电力行业建设将主要围绕以下五方面展开：

坚持落实发展战略规划，深入推进电力生产和消费革命。包括及时调整电力发展节奏和规划目标，积极开展电力发展战略规划专项研究，统筹确定能源消费总量及各地区、各子行业发展目标，做好各战略目标与规划目标衔接；深化中长期电网网架规划研究，推动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着力构建面向未来的以电网为中心的能源互联网等。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给能力。包括多措并举实现清洁能源消纳目标，统筹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绿色电力证书和碳排放交易等机制，打破省间壁垒，推进跨省区发电权置换交易；着力提升电网调节能力，完善调峰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提高机组改造积极性，全面推动煤电灵活性改造和运行等。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明确指出要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等。同时，特别指出要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逐步提高，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2019 年 5 月，为建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和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以《可再生能源法》为依据，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核心是确定各省级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在电力消费中的占比目标，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的是促使各省级区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同时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承担消纳责任，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引领的长效发展机制。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进一步协调各省抓好消纳责任权重落实

坚持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包括着力推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落地；推动建立市场化的电价传导机制，鼓励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推行“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签订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形成煤价、电价和终端产品价格联动的顺畅传导机制；加大电能替代力度，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以及居民阶梯电价等相关政策，持续扩大电力消费市场，不断提高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全力推进再电气化进程等。

坚持防范市场风险，化解电力企业经营困境。包括加强煤电运三方中长期合同有效监管，进一步规范煤电定价机制，以电煤价格指数为依据，引导市场合理预期，控制电煤价格在合理区间，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困境；加快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公布和补贴资金发放，尽快解决巨额拖欠问题，缓解企业经营和资金压力；建立科学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统筹考虑电力企业维护社会稳定和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降低政策性亏损风险，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牢固树立安全观念，全力保障能源电力安全。重点强化安全体系建设、保障电煤供给、科学控制电煤价格、促进上下游协调发展。

（4）行业竞争状况

长久以来，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开始进入国内电力市场。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难以超越，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电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

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电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尚不明显。

3、煤炭行业

（1）行业概况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衡，煤种齐全但优质炼焦煤及无烟煤资源稀缺。2016 年以来，随着去产能政策的推行，煤炭行业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加剧的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煤炭价格回升明显，行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58%，大幅高于 27%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火电（约占 54%）、钢铁（约占 18%）、建材行业（约占 12%）、化工行业（约占 7%），其余主要为民用

煤等其他行业。

①资源分布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富南贫，西多东少，除上海以外其它各省区均有分布，但分布极不均衡。在中国北方的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之间的地区，地理范围包括山西、内蒙古、陕西、河南、甘肃、宁夏省区的全部或大部，是中国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其基础储量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68.93%。在中国南方，煤炭资源量主要集中于贵州、云南、四川三省，合计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7.96%。此外，新疆是中国煤炭远景储量最丰富的地区，目前该地区勘探程度较低，其基础储量占全国的 6.63%。

中国煤炭资源种类丰富，但优质焦煤及无烟煤相对稀缺。已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3.73%、无烟煤占 7.92%、褐煤占 6.81%、未分类煤种占 11.90%。烟煤中，不粘煤占 25.53%，长焰煤占 21.59%；焦煤、肥煤、气煤、瘦煤等炼焦煤种合计占 20.43%，其中，焦煤、肥煤等优质炼焦煤合计占 7.97%。

②行业供需

从行业供需格局角度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同时受煤炭生产、煤炭消费、进出口及社会库存等因素影响。2002—2008 年，国内煤炭供求整体呈供需紧平衡状态。2009—2015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国际煤炭转向中国，煤炭进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国内煤炭年度总供给高于年度总需求，过剩供给逐步向社会库存转化。随着国产煤炭及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下游社会库存的逐步饱和，叠加宏观经济趋缓导致下游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2 年以来国内煤炭供给过剩快速扩大，煤炭价格持续快速下降，导致煤炭行业出现普遍性亏损，煤炭企业生存出现困难。2016 年以来，国家在包括煤炭行业在内的过剩行业推行去产能政策，2016—2018 年，煤炭行业累计退出落后产能 8.1 亿吨，行业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煤炭价格触底回升，煤炭行业逐步走出前期低谷，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根据 2022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煤炭供应方面，2022 年全国煤炭产量 45.6 亿吨，同比增长 10.5%。2022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2.93 亿吨，同比下降 9.2%；出口 400 万吨，同比增长 53.7%；净出口 2.89 亿吨，同比下降 9.8%。

③煤炭价格

从商品煤下游用途来看，商品煤大致可分为动力煤、无烟块煤、炼焦煤和喷吹煤，各煤种价格因自然赋存差异及需求量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但煤炭下游需求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保持高度联动，各类商品煤价格走势也趋于一致。

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 2002-2011 年行业的“黄金十年”，并于 2011 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2012—2015 年，煤炭价格步入深度调整阶段。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362 元/吨、559 元/吨、545 元/吨和 844 元/吨。

2016 年以来，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 2016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600 元/吨、1312 元/吨、962 元/吨和 903 元/吨，分别较 2015 年底增长 65.75%、134.70%、76.51%和 6.99%。

2017—2018 年，煤炭行业仍处于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其中，受需求旺盛及朝鲜进口煤限制措施影响，无烟煤价格自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呈现快速上涨走势。

2019 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均价）、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均价（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523 元/吨、1296 元/吨、887 元/吨和 1068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12.10%、4.85%、17.71%和 11.52%。

2020 年初以来，煤炭下游需求受到抑制，煤炭价格呈持续下滑走势。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483 元/吨、1194 元/吨、843/吨和 94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7.65%、7.87%、4.96%和 11.99%。考虑到动力煤价格下探至 470 元/吨的红色区域将触发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的响应机制，当前煤炭价格继续下行空间不大，而目前宏观经济处于回升阶段，电厂日均耗煤水平已逐步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煤炭价格或将逐步企稳。

2021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648 元/吨，同比上涨 105/吨，保持相对稳定，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

2022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722 元/吨，同比上涨 73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9 元/吨左右，同时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

④行业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成本占比高导致煤炭行业经营杠杆大，煤炭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幅度明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煤炭产品属于标准化，同质化的产品，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调节空间较为有限，煤炭市场价格成为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2012 年以来，中国煤炭价格出现快速下降，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在煤炭行业收入下降和盈利弱化背景下，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2015 年煤炭行业大中型企业基本处于亏损（微利）状态。而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煤炭企业的盈利水平大幅改善，大中型企业已基本实现扭亏。2017—2018 年，受益于煤炭价格的高位运行，煤炭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利润总额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3%。

（2）行业关注

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压力长期存在

煤炭产能向环境承载力差的晋陕蒙宁地区集中，经济发达的华北、华东地区受采煤陷、村庄搬迁影响，产量规模难以增加。随着开采强度的不断增大，中国煤矿开采深度平均每年将增加 10 至 20 米，煤矿相对瓦斯涌出量平均每年增加 1 立方米/吨，高瓦斯矿井的比例在逐渐加大。瓦斯事故由地质条件特别复杂的西南地区向较为复杂的东部、中部和相对简单的中北、西北地区转移，行业性安全生产压力仍将长期存在。2019 年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据中国煤炭安全生产网披露，2019 年上半年，全国煤矿企业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6 起，共造成 103 人死亡。2019 年 7 月以来，四川、贵州、河北等地接连发生 3 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及 1 起较大冲击地压事故。

②运输瓶颈长期制约产能释放

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地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用煤旺季始终存在煤炭供需偏紧的矛盾。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沿江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跨省区煤炭调运量约占煤炭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连接产煤区与主要消费区的铁路运力情况成为制约产能释放的重要因素。

③去产能政策步入新阶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和

《2019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2016年以来，煤炭行业累计退出煤炭落后产能8.1亿吨，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随着去产能目标的完成，煤炭行业将逐步从系统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优化产能，优质产能将得到释放，行业供给端将出现一定程度扩张，降低了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有利于稳定煤炭价格的市场预期。但同时需关注在煤炭行业盈利改善的背景下，煤炭行业落后产能违规重新投产以及先进产能集中释放可能带来的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对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④ 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挤压传统能源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光伏、风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在世界部分国家，已经具备了和传统能源竞争的优势。中国近年在电源结构改革、清洁能源优先并网发电等鼓励性保障性政策支持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逐步提升，煤炭下游需求的主要行业火电的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程度挤占。

（3）行业展望

历经2002-2011年的快速发展期和2012-2015年的行业低谷，煤炭行业正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随着行业低谷的市场出清和政策鼓励下的兼并重组持续提升。

考虑到我国的资源禀赋，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相对较弱，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煤炭行业在我国仍将具有长期发展空间。

未来，具有资金、技术、规模、产业链优势的煤炭行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高，煤炭行业竞争格局将更趋稳定，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发展，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4）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衡，煤种齐全但优质炼焦煤及无烟煤资源稀缺。2016年以来，随着去产能政策的推行，煤炭行业自2012年以来持续加剧的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煤炭价格回升明显，行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成为煤炭市场主要的竞争格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在行业较为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发电供热	16.14	13.51	16.28	32.93	15.94	13.94	12.57	33.06
铁路运输	5.80	4.15	28.46	11.84	5.48	3.48	36.44	11.36
供水业务	6.71	4.59	31.61	13.69	6.43	4.37	32.05	13.33
工程劳务	7.53	7.17	4.78	15.36	8.97	8.47	5.53	18.60
其他	12.83	10.62	17.27	26.19	11.40	9.59	15.85	23.65
合计	49.01	40.04	18.31	100.00	48.21	39.85	17.34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发电	发电供热	10.94	9.06	17.21	-1.15	-4.11	17.44
供热	发电供热	5.2	4.45	14.33	6.71	-0.83	83.38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	5.8	4.15	28.46	5.91	19.20	-21.88
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	6.71	4.59	31.61	4.38	5.05	-1.36
工程劳务	工程劳务	7.53	7.17	4.78	-16.01	-15.34	-13.64
合计	—	36.18	29.42	—	-1.71	-2.7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供热业务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增加 83.38%，主要系天然煤单价下降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整体规划

发行人将以股权管理、融资服务、国有资本投资、资本运营和区属国有资产处置为主业，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的支持下，通过持有和管理发行人在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搭建自治区级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通过债务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解决自治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问题。同时，发行人通过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将开展资本运作，整合资源，加大对投、融资金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主要目标

发行人将通过国有独资运营的独特优势，力争通过五年的运作，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集投资、股权管理、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保值增值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国有独资控股集

团，并通过集团的统一调配和资本运作，推动各控股参股公司的销售、利润、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实现跨越式增长。

（3）发行人市场定位

为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发行人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夏国资委和实体企业之间的国有独资的、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的特殊形态的法人，是连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国家出资企业的桥梁。发行人一方面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的委托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职责，另一方面在其持股企业中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4）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予的职能，根据国家和宁夏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布局政策，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资本经营为重点，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促进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国有经济结构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加强与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业务交流与融合，围绕自治区内基础性、资源型产业和金融、高科技项目，选择其中投资额较大、准入门槛较高、有稳定回报的予以投资；努力发展与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领域，积极开拓融资途径，为产业投资、产业调整及资本运营筹集资金。

加大并购重组力度。针对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较低、资本运作能力不强，尚未真正实现实体化运营等问题，继续采取自治区属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和置换存量股权、跨集团整合、上市重组、国有产权和资产处置、适当参股投资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等资本运作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整体实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几大业务中，机油、煤炭、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在发行人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上升。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供应商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与更多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自身在议价和成本方面的优势，分散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变动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铁路建设、水力工程建设、电站建设等，核心参股企业属于煤炭行业，上述行业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和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做好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重视先进技术、工艺及设备的运用，切实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3）运价调整风险

铁路运输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铁路运输价格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如果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影响未来出现铁路运输价格下调，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提升铁路运输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业务盈利能力，抵御运价调整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4）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较多，随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不断将区内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各企业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购销控制、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公司严格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管理水平，积极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切实防范多元化经营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和规章，独立履行人事劳资职责。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等高管人员由出资人委派，并履行合法的程序。

3、机构方面：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经营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在自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能，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应纳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实现预算控制。公司由董事会来审议研究全面预算方案，并下达最终执行方案，由财务部来负责全面预算的编制、调整、监督执行以及客观评价。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价格。

3、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针对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针对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宁资债01、21宁资01
3、债券代码	2180144.IB、152847.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5月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宁资02
3、债券代码	185258.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18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宁资 03
3、债券代码	185439.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宁资 04
3、债券代码	1859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宁资 K1
3、债券代码	138974.SH

4、发行日	2023年2月22日
5、起息日	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2月24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258.SH
债券简称	22宁资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39.SH
债券简称	22宁资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918.SH
债券简称	22宁资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74.SH
债券简称	23 宁资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974.SH

债券简称	23 宁资 K1
债券全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债
募集资金总额	3.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3.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3.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按照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偿还有息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144.IB、152847.SH

债券简称	21 宁资债 01、21 宁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和偿债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募集和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按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严格约定，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p> <p>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各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相应的项目，并将该等项目所获得的经营收入、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p> <p>3、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与项目投资回收期不匹配的短期高利融资或私募融资。</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5258.SH

债券简称	22 宁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5439.SH

债券简称	22 宁资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5918.SH

债券简称	22 宁资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

	<p>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38974.SH

债券简称	23 宁资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1.55	5.39	-71.35	票据到期解付
应收款项融资	0.49	1.64	-70.36	票据背书转让
其他应收款	16.50	10.85	52.08	城发集团缴纳的阅海片区土地竞拍保证金
应收股利	-	0.00	-100.00	宁夏水投收到分红款
开发支出	0.50	0.38	30.91	研发支出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108.66	1.67	-	1.54%
应收票据	1.55	0.31	-	20%
存货	20.23	2.67	-	13.20%
固定资产	213.22	0.07	-	0.03%
无形资产	131.75	0.08	-	0.06%
其他	-	0.91	-	-
投资性房地产	6.51	0.52	-	7.99%
合计	481.92	6.2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3.00亿元和64.3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70	14.00	43.60	64.30	1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70	14.00	43.60	64.3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3.6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5.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5.70亿元，且共有6.7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79.97亿元和293.1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70	14.00	43.60	64.30	21.93%
银行贷款	0.00	22.08	15.72	172.08	209.88	71.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11	1.84	2.91	6.86	2.3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1	0.00	12.14	12.15	4.15%
合计	0.00	30.90	31.56	230.73	293.1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3.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5.7亿元，且共有6.7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65	3.95	-58.12	票据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	26.62	47.27	-43.69	主要是支付货款以及工程款
预收账款	0.51	0.12	309.59	贺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第一期回购款
应交税费	1.93	2.82	-31.73	本期支付上年年末计提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3	0.85	33.33	宁夏电投预提修理费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2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家能源集团	否	49.00%	煤炭洗选加工、煤	1,341.36	458.70	291.37	16.92

宁夏煤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炭销售、 煤炭制品 及深加工 、煤炭开 采、矿井 建设等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6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4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布《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变更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原则、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实施、档案管理以及附则共计六章四十条。

公司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974.SH
债券简称	23 宁资 K1
债券余额	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第一生产力和新的增长极,积极跟进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新变革发展趋势。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健全机制,狠抓落实。以科技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生产效能,降低经营成本,取得了实实在在成效。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5,975,297.66	11,945,595,340.5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41,773.08	14,341,77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4,541,109.86	539,392,399.03
应收账款	2,710,226,261.87	2,626,060,293.11
应收款项融资	48,576,330.95	163,880,440.54
预付款项	1,122,968,205.00	993,594,708.5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649,585,692.69	1,084,652,830.2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234,0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023,276,946.06	2,286,231,444.69
合同资产	161,023,897.49	143,889,779.7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3,571,668.78	463,571,668.78
其他流动资产	545,046,121.80	437,616,153.66
流动资产合计	19,759,133,305.24	20,698,826,83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199,980,300.00	210,72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86,356,300.84	306,560,237.85
长期股权投资	22,571,922,856.95	21,961,701,55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3,063,873.43	8,783,063,873.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9,649,505.76	409,649,505.76
投资性房地产	650,669,009.25	655,996,499.20
固定资产	21,322,481,150.88	21,688,697,313.20
在建工程	14,901,599,918.99	12,886,114,99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836,952.62	20,714,585.88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0,317,694.44	41,985,836.07
无形资产	13,175,465,312.82	13,120,120,304.38
开发支出	50,222,661.93	38,365,341.83
商誉	80,428,414.07	80,428,414.07
长期待摊费用	108,769,934.63	114,407,0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26,555.35	56,451,95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975,914.25	499,580,26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00,366,356.21	80,874,567,637.57
资产总计	102,959,499,661.45	101,573,394,46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8,624,562.71	2,231,887,03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5,215,462.42	394,518,266.63
应付账款	2,661,658,361.01	4,726,592,811.79
预收款项	50,538,334.19	12,338,733.39
合同负债	1,316,497,433.15	1,129,716,55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355,833.38	176,480,639.32
应交税费	192,639,642.28	282,163,450.60
其他应付款	875,263,860.09	941,301,778.6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0,481,311.32	13,479,811.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356,961.70	1,836,157,295.94
其他流动负债	113,398,049.40	85,050,361.83
流动负债合计	9,067,548,500.33	11,816,206,925.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7,829,543,363.10	16,326,146,799.00
应付债券	6,477,370,610.27	6,387,390,808.2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576,626.71	5,805,607.27
长期应付款	1,800,047,707.00	1,768,007,121.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3,134.27	1,038,325.4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360,052,652.79	5,236,194,75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79,920.86	116,344,44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948,546.45	186,662,35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78,322,561.45	30,027,590,217.72
负债合计	40,845,871,061.78	41,843,797,14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183,058.93	30,000,183,058.9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481,483,116.31	4,780,738,851.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71,402,794.14	271,412,997.84
专项储备	53,134,817.16	40,675,760.12
盈余公积	838,164,419.91	838,164,419.91
一般风险准备	779,870.36	779,870.36
未分配利润	4,635,540,619.72	3,860,759,23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80,688,696.53	39,792,714,197.70
少数股东权益	20,832,939,903.14	19,936,883,12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13,628,599.67	59,729,597,32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959,499,661.45	101,573,394,469.58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2,159,288.52	5,537,476,04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549,623.50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770,872.98	17,962,677.00
其他应收款	3,659,969,242.61	3,223,775,23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545,449,027.61	8,779,213,964.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0,297,563,178.54	38,931,109,01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200,000.00	198,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574,822.15	43,397,227.81
固定资产	227,567,984.80	259,290,363.7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68,148.24	1,525,593.10
开发支出	5,589,956.46	2,794,978.23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52,564,090.19	39,436,317,180.71
资产总计	49,298,013,117.80	48,215,531,14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8,598,396.81	22,333,297.49
其他应付款	2,126,425,766.76	2,429,379,37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7,827,369.95	2,451,712,67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6,477,370,610.27	6,387,390,808.2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0,624,493.70	10,652,327.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7,995,103.97	6,398,043,135.25
负债合计	8,645,822,473.92	8,849,755,80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183,058.93	30,000,183,058.9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07,789,680.47	4,507,045,415.4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617,574.05	-8,617,574.0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37,632,157.07	838,164,419.91
未分配利润	4,615,203,321.46	4,029,000,0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52,190,643.88	39,365,775,33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98,013,117.80	48,215,531,144.99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伟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1,259,900.55	4,820,706,879.67
其中：营业收入	4,901,259,900.55	4,820,706,879.6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656,769,562.76	4,606,515,105.76
其中：营业成本	4,003,615,465.40	3,984,629,109.7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2,073,251.38	33,707,220.57
销售费用	34,023,583.38	23,325,825.59
管理费用	262,111,122.46	258,923,433.78
研发费用	15,378,957.65	9,360,798.32
财务费用	309,567,182.49	296,568,717.74
其中：利息费用	408,412,836.51	463,827,719.83
利息收入	99,902,743.18	168,193,563.70

加：其他收益	150,435,504.00	172,895,15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131,549.60	1,603,002,68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3,492,904.42	1,565,972,51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8,870.88	3,958,85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39.27	49,41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9,157.28	30,83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075,658.82	1,994,128,716.15
加：营业外收入	3,721,601.82	9,888,590.43
减：营业外支出	13,255,306.21	12,444,48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541,954.43	1,991,572,822.97
减：所得税费用	99,457,346.43	98,973,59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084,608.00	1,892,599,223.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084,608.00	1,892,599,223.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372,757.71	1,741,974,233.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11,850.29	150,624,99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58.35	-717,763.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3.70	-211,524.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10,203.70	-211,524.81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10,203.70	-211,524.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54.65	-506,238.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025,249.65	1,891,881,460.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362,554.01	1,741,762,708.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62,695.64	150,118,751.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75,225.3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817,857.95 元。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41,968.02	29,603,068.64
减：营业成本	822,405.66	-
税金及附加	1,387,664.08	290,585.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732,707.50	12,433,165.5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4,122,377.11	-7,646,366.84
其中：利息费用	58,057,802.06	72,835,194.51
利息收入	43,948,038.40	80,495,152.87
加：其他收益	38,009.86	17,20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964,366.16	1,559,029,87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0,964,366.16	1,559,029,87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150.3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095,039.38	1,583,572,768.1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9,999.00	390,6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085,040.38	1,583,182,148.15
减：所得税费用	91,372.36	6,038,06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993,668.02	1,577,144,079.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993,668.02	1,577,144,079.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993,668.02	1,577,144,079.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4,654,965.42	5,499,537,13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79,257.30	1,243,140,58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114,139.89	758,858,1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5,648,362.61	7,501,535,88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9,014,537.72	4,209,736,41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412,967.06	582,097,93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654,767.20	315,074,54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326,063.65	632,490,6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408,335.63	5,739,399,5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40,026.98	1,762,136,36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6,097.85	17,213,37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5,14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78,296.49	53,811,84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24,394.34	71,340,37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527,981.25	2,328,047,34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55,099,099.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286,825,000.00	175,000,000.00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4,302.93	24,957,68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377,284.18	2,683,104,1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852,889.84	-2,611,763,75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1,074,322.33	1,806,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7,947,467.72	5,526,423,206.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80,681.40	736,273,51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3,702,471.45	8,068,776,71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5,474,405.33	2,622,751,10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799,071.03	606,100,03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6,245.80	27,452,50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769,722.16	3,256,303,63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32,749.29	4,812,473,08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680,113.57	3,962,845,69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8,949,510.71	8,962,397,31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9,269,397.14	12,925,243,008.35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756,679.52	1,675,160,5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56,679.52	1,675,160,54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4,348.37	6,342,80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6,729.71	18,460,65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428,768.15	1,885,513,37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159,846.23	1,910,316,8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403,166.71	-235,156,28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9,068.6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265,000.00	620,210,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44,068.65	620,210,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44,068.65	-620,210,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1,53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0	2,3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000,000.00	3,9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1,147,100.00	872,275,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22,425.42	187,027,40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469,525.42	1,059,303,00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30,474.58	2,867,696,99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316,760.78	2,012,330,51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7,476,049.30	3,323,497,15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2,159,288.52	5,335,827,668.20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伟